

广利环审〔2024〕8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七里山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四川广元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七里山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306-510000-04-01-371519]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金洞乡、三堆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总占地面积6.703hm²，新建12台单机容量为5.0MW和2台单机容量为4.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9MW，并配套建设3回35kV集电线路。项目总投资44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9.2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五、新能源1—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高原、山区风电场建设与设备生产制造”，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七里山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3〕576号），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00202300029），选址符合

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施工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统一收集至生活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采取设置围挡、堆场覆盖、喷雾洒水、封闭运输等扬尘治理措施。

(四) 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和绿化工作，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宝珠寺水电站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集、储存和转运，实施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风电机组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钢筋加工棚、混凝土拌和设备封闭，风机叶片加装锯齿和降噪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风机投运后，加强噪声监控，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如出现居民住宅点环境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噪声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时，本项目依托的宝珠寺220kV汇流站建设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